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91.03.28 董事會通過，91.06.18 股東會通過
修訂：92.03.27 董事會通過，92.06.19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0.03.15 董事會通過，100.06.09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2.03.21 董事會通過，102.06.14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8.05.07 董事會通過，108.0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但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 一、 子公司或母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
- 二、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準。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

利率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二碼。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備妥該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貸與對象、貸與性質、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 三、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